

公司代码：603929

公司简称：亚翔集成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研究，拟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21,3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42,672,000 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翔集成	6039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繁骏	钱静波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	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
电话	0512-67027000	0512-67027000
电子信箱	fjlee@lkeng.com.cn	QJB@lkeng.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 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电子产业及生物医药、精细化工、航空航天、食品制造等相关领域的建厂工程提供洁净室工程服务，包括洁净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洁净室环境系统集成工程及维护服务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设计、咨询、

调试、维修服务；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容器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从事建筑机械租赁；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作为专业的洁净室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洁净室工程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是国内高阶洁净室行业中的领先企业。近几年公司所服务的 IC 半导体、光电等主要下游行业，受惠于国家“调结构、补短板”的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支持，有利于相关行业的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对高阶洁净室工程的整体市场需求，促进高阶洁净室工程行业和公司的快速发展。（二）公司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本公司作为一站式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的专业提供商，目前已经具备“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维护”EPCO 的能力。“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维护”模式,从工程施工设计到采购、施工、维护，以达到系统集成之完整性，确保业主方的最大利益。此模式是洁净室工程行业最全面、完整的模式。工程周期各环节之配合相对较好，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和维护具备较高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洁净室工程的价值。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公司根据具体洁净室工程项目情况，对项目所需设备和物资进行集中采购，并将洁净室工程的施工任务进行对外分包，在施工过程中对各系统的各分包单位进行集中统筹、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统一管理。本公司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是目前本公司承接工程的主要模式，是指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人依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将洁净室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承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承包人完成，由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人支付工程承包价款，并由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承担连带责任的工程承包方式。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的规定，业务模式，是指上市公司开展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实现利润的方式。根据风险承担方式、利润来源、权利义务分配的不同，建筑行业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单一勘察、设计或施工合同模式、设计施工合同模式、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融资合同模式和管理合同模式。公司目前实施工程项目的业务模式均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1）未完工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项目的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单一勘察、设计或施工合同模式	设计施工合同模式	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	融资合同模式	管理合同模式	总计
未完工项目的数量（个）			34			34
合同金额（万			319,842.95			319,842.95

元)						
----	--	--	--	--	--	--

(2) 未完工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①工程成本及工程范围变化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工程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其工程合同总价款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确定的。此类合同通常规定,合同双方不得因工程所需之材料、设备价格之涨跌,或因与合同施工有关之工资水平、利率、汇率及其它各项成本费用之增减为理由而调整,亦不得以未充分了解工程所有增减成本之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合同总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或采取不利合同履行之措施。尽管公司能够通过 SAP ERP 系统等内部管理措施对设备、材料、人工及其他成本进行预估,但工程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往往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价格、劳动力价格、合同实际工期、项目范围变动等。若公司预估成本所依据的假设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假设不符合实际,可能导致公司报价偏低,则将给公司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如果工程项目设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更,实际工作超过原定范围却无法获得客户相应补偿,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成本增加、盈利减少的风险。另外,进行额外工作可能也会造成公司其它项目的延迟并可能对公司如期完成特定工作的安排造成不利影响。②工程质量风险公司所服务的洁净室行业对工程技术要求严格,而工程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下游行业客户的生产经营能否正常开展,因此,工程合同通常情况下会约定工程合同价款的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为 1 至 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整个洁净室工程的设计、施工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公司承建的“重庆西永微电子工业园标准厂房一期 A 栋”项目于 2009 年荣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中国建筑业协会联合颁发的“200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如果未来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将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开拓,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③延期、误工风险业主与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之后,即将与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等工作全部交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工程交付业主。由于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工期控制较为严格,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就可能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计划进行,具有不能按期交付完工工程的风险。④工程分包风险公司在洁净室工程开展过程中可以依法对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分包商的施工人员需在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公司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但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仍可能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进而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⑤安全施工风险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本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工程施工难度较大,技术要求高,施工环境复杂,存在一定危险性,如果防护不当或在技术上、操作上出现意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2、采购模式

本公司根据与业主或发包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施工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本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采购主要包括施工物资(包含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无论是工程材料还是工程设备,均是亚翔集成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须的施工物资,最终作为工程成本向业主或发包方收取工程收入,在施工领用之前无论是工程材料还是工程设备均被列入存货中“施工物资”核算,领用并安装验收后均计入“工程施工——工程成本”,并最后结转入营业成本,对亚翔集成而言,作为施工物资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在财务核算上并不存在本质差别。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工程分包模式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公司根据具体洁净室工程项目情况,将洁净室施工任务进行对外分包,在施工过程中对各系统的各分包单位进行集中统筹、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统一管理。公司采购部门(即资材处)根据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财务报表、工程实绩、样本等资料,填写《供应商资料评估表》,并经初步审查、书面审查、现场参观等流程,为合

格分包单位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该名录由采购部门定期更新。工程项目选取施工分包单位的基本原则为：①从本公司发布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劳务分包单位；②对名录以外的分包单位，按本公司规定程序进行评定和审批；③必须严格执行先签合同，后组织进场施工的原则；④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有关附件，如“安全生产协议书”等；⑤合同应明确总包与分包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分包单位应对总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必须服务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⑥禁止分包单位将承揽到的工程再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的公司。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本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通过比价、议价确定最终的施工分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工程款项的结算通常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方式，由分包单位按月将完成工程量报本公司确认；全部工作完成，经本公司认可后14天内，分包单位向本公司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本公司收到分包单位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本公司确认结算资料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工程款项的最终支付。公司在进行工程分包时，通常需考量分包方的人员施工经验、技术、分包方对施工任务突发变化的应对能力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依各工序工种所需之工程进行分包，制作分包工程需求表、分包工程注意事项及请购单呈有权主管核准后，送资材处办理分包作业。资材处接获经核准之请购单后，对相应的分包商进行资格预审，主要考量分包商的人员、技术和装备实力以及对施工任务突发变化的应对能力，依合适的分包商发送相关的招标文件，在分包商研读标单、图面等工程内容后，可安排其踏勘现场了解环境，并针对工程内容与工程项目人员进行问题答疑，待问题澄清后，分包商依标单内容向资材处提交报价单进行投标、竞标、议价程序，待确定最终价格、付款条件及工期后制作议价记录，并将请购单检附议价记录，呈有权主管核准并决定分包商。公司选择分包商的流程如下：4、施工管理公司从事洁净室工程项目中的施工管理环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工前培训分包商选定后，本公司首先对其进行工前培训，主要形式为以工程系统为单位对其进行信息传达、技术交底，告知本次工程具体的工期、工法（包括安全措施）、工量（出工数）、工序及施工机具、材料等，针对技术难题和注意事项对其进行指导，并要求分包商将其对工程相关细节的理解以书面形式进行信息反馈，力求在工前能与其达成最大共识。经过多次交流反馈后，在公司确保分包商已充分理解施工内容、方法、要求和注意事项等的基础上，分包商须根据所获得的信息制作施工方案呈报本公司，公司对其合理性和完备性做出判断。（2）制订操作标准公司要求分包商按照国家标准《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操作。公司注重对分包商的培训，建立了《系统管理手册》，通过标准化作业程序（SOP）将系统控制程序中的关键控制点的相关操作步骤进行细化、量化和优化，以标准操作步骤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使操作人员掌握科学合理的操作方法。（3）现场监督指导针对工程现场的每个施工环节，公司都派人对分包商的工作进行实时督导，把握施工质量、指导作业技巧。根据各施工环节技术难度的不同，现场督导人员由公司普通技术人员、工程师等具有不同技术水平和从业经验的人担任。公司建立了《施工检验表》，每天依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分包商工作进行评价打分，项目完成时，公司会计算出各分包商的总评分。通过评价打分制度，对分包商形成有效的监管和督促。（4）逐日更新计划公司要求分包商在工前将全部施工内容以天为单位进行分割，并拟定每天工程进度及资源使用情况的计划。进入施工阶段后，分包商每天须更新该计划，即按照施工实际进展情况调整次日施工的详尽计划表，包括施工进度预期、对人员、机械设备、工程材料等资源的使用需求等，公司对其合理性作出判断，并做出相应安排。该逐日更新计划的制度使公司有充分的时间做出提前统筹安排，并保持对工程进度及分包商工作情况进行及时跟踪，避免由于问题累积或缺乏事前准备出现施工进度因某一环节断裂而被延误的情况。（5）召开例会工程施工现场每天召开由项目经理、工地主任及主办工程师参加的例会，每周召开由全体工程师参加的周会，为项目相关人员和全体技术人员提供及时交流、探讨的平台，以利于潜在问题的事前预测和已出现问题的有效处理。（三）行业情况经过多年发展，洁净室工程行业内企业不断进行细分市场的竞争，逐渐形成了不同行业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它们在电子、医药制造、食品、医疗卫生等行业均积累了各自的经验。在电子行业，主要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有本公司、十一院、中

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十院、江西汉唐和 M+W 等；在医药制造行业的主要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有中电二公司、十院、本公司、上海朗脉、扬子净化、北京北净康华等；在食品行业的洁净室工程服务企业主要为本公司、西安四腾、江苏柏诚、中元国际、武汉东方旭等；在医疗行业中江苏环亚、江苏久信、尚荣医疗、本公司、海南灵境等主要从事医院洁净室工程建设。细分行业领域中主要竞争企业

行业	电子行业	医药制造	食品行业	医疗行业
竞争企业	十一院中电二公司 中电四公司十院本 公司江西汉唐 M+W	中电二公司十院 本公司上海朗脉 扬子净化北京北 净康华	本公司西安四腾 江苏柏诚中元国 际武汉东方旭	江苏环亚江苏久 信尚荣医疗本公 司海南灵境

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目前处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阶段，行业内企业众多，技术实力参差不齐。经过多年的发展，一批有实力的洁净室工程企业逐渐在高端市场取得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而低端市场则十分分散，规模较小、技术实力不高的企业各自占据一定的低端市场份额。目前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主要企业有十一院、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十院、本公司、江西汉唐、南京百科、上海朗脉等，其中业务规模较大的是十一院、中电二公司和中电四公司。本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中高端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从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划分来看，目前主要销售对应为电子行业包括 IC 半导体、光电等，2017 年电子行业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51%。公司的客户从规模和行业地位上来看，均为相关行业内的大中型领先企业，抗风险能力强，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相对较小，且这些企业对洁净室工程服务的质量、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均较高。从中长期看，在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发展，GDP 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洁净室工程服务的主要下游行业还将保持增长，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的趋势在短期内不会改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62,902,684.73	1,470,296,266.84	1,428,475,175.89	13.10	1,179,874,461.41
营业收入	1,780,812,306.21	2,141,270,752.66	2,084,533,308.67	-16.83	1,106,719,59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28,329,100.52	165,384,700.39	165,240,461.40	-22.41	79,476,590.98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153,387.98	165,803,965.30	165,521,143.75	-28.74	79,492,86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0,056,400.42	903,137,357.03	888,126,916.15	8.52	543,817,00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28,662,240.38	291,614,191.68	276,002,174.96	-144.12	122,670,381.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	1.03	1.03	-41.75	0.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0	1.03	1.03	-41.7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9	27.10	27.16	减少 13.41个 百分点	15.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3,635,145.07	440,466,704.28	276,403,531.99	490,306,92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15,648.84	25,392,250.26	20,927,115.62	25,981,26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55,455,184.67	23,876,263.14	17,932,676.88	20,776,442.96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82,066.99	8,585,769.62	50,217,128.82	-5,283,071.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香港亚翔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控股合并亚翔工程（越南）责任有限公司，对财务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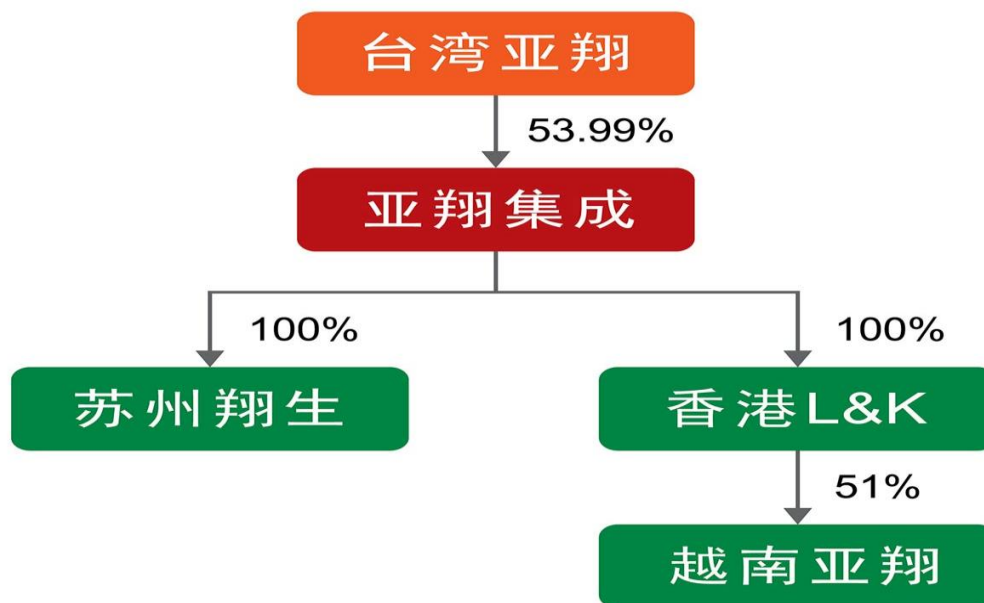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000	53.99	115,200,000	无	0	境外 法人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14,400,000	6.75	14,400,000	无	0	境外 法人
EVER CREATIVE INVESTMENTS LTD.		12,800,000	6.00	12,800,000	无	0	境外 法人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5,920,000	2.77	5,920,000	质 押	5,920,000	境外 法人
远富国际有限公司		4,800,000	2.25	4,800,000	无	0	境外 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3,868	0.97	0	未 知	0	未知
苏州华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84,000	0.93	1,984,000	质 押	1,984,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苏州亚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0.75	1,600,000	质押	1,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454,358	0.68	0	未知	0	未知
何志坚		1,374,852	0.6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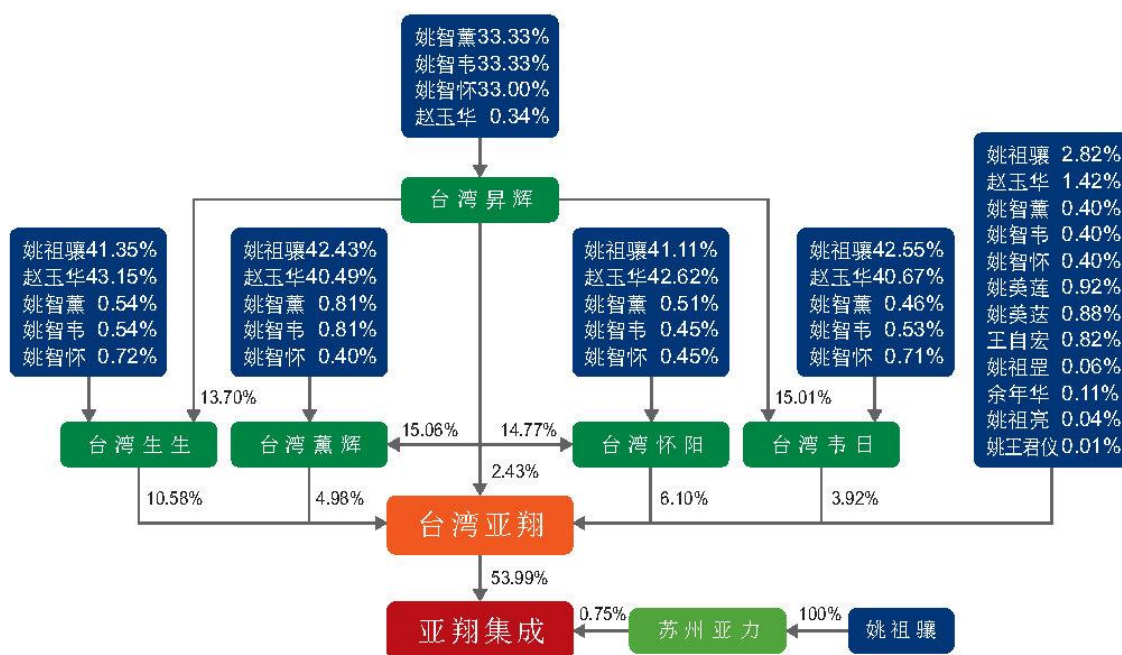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在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大背景下，我国各实体经济产业因产能过剩且成本上升而受到重大冲击。但是，芯片产业及高阶面板产业的相关产业因为国家政策大力推进建设的原因，景气相对而言非常热络。

为了充分掌握机遇，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完善市场布局，凭借公司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稳定的客户及项目协调能力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导入多年的 SAP ERP、SAP BI 及 OA 系统，推动企业运营管理信息化与即时化，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并全力强化芯片厂的业务及技术能力，使公司的营收在没有类似联芯规模的单一项目支撑情况下，相对于 2016 年下降幅度仅为 16.83%。报告期内，因为国内环保风暴影响和市场需求急剧提升后的资源供需不平衡致大宗物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也使 2017 年公司利润相对于 2016 年下降。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081.23 万元，同比下降 16.83%。其中，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 175,786.10

万元，同比下降 17.77%；设备销售营业收入 1,296.92 万元，同比增长 2,288.89%。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1%、0.73%，收入结构符合公司战略目标。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3.77%与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 13.64%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821.63 万元，同比下降 22.54%。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及应收账款账期加长及新增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准备。公司经营状况整体趋稳健向好。工程施工、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3%、12.69%，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好。

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量管理工作，多种举措加大工程款回收。期内，公司全年现金净流量 -39,689.39 万元，同比减少 88,348.02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12,866.22 万元，同比减少 42,027.64 万元。期末，公司拥有在手货币资金 35,046.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06%，同比上升 1.49 个百分点。财务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699,376.80 元核算；对于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将本年度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9,152.50 元；

将 2016 年度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从“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9,374.77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亚翔工程（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参股孙公司	3	51	51